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修業規則

114 年 0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
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
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
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
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
105 年 05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8 學分。
- (二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三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。
- (五)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(六)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七)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。

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(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)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(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)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5 門(或 15 學分)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47 學分(含必修課程 18 學分)，選修課程 21 學分，必選科目 2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)。

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：碩一至少 21 學分，碩二至少 12 學分。

(三)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，於碩二上學期，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。TOEIC 未達 700 分者(或相當於 TOEFL iBT 成績 62、IELTS 成績 5、OOPT 成績 54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對應等級之分數)，碩二下學期必選，”國際金融法規－英”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若不及格，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七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，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，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，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

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畢業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(含必修課程 15 學分，選修課程 15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)。

(二)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。學年修課總學分(不含論文)：碩一至少 15 學分，碩二至少 9 學分。

第九條 碩二學生應全程參加「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大綱發表會」並發表其論文前三章(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)。發表者應將論文前三章之完整內容，於發表日前送交系上審閱，始可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發表者，應依考試規則請假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擇日發表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者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另行公告-本系網頁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 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
大學部
1.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。 2.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。 3.IELTS 成績 6.0 以上。 4.OOPT 成績 61 分以上。 5.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